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的（更正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我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我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冻结依据:罗法院 0003489,(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冻结涉及金额共计:2500 万元。冻结开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上述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冻结账户上资金金额分别是: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冻结资金数 170266.88 元、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冻结资金数 12167.22 元、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冻结资金数 17902.29 元。

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正在积极了解之中,由于冻结账户系诉讼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尚未送达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有关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